

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訂定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、改選與補選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選任董事時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。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第三條：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五條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

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六條：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，按選出之人數（以一人一票）送發各股東，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。

第八條：選舉人之戶號，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九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使用有召集權人印製之選舉票。
2. 被選舉人欄位空白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6.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（換算之表決權數）者。
7.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（或其指定人員）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